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唯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拟向我公司增资人民币3.62亿元，增资后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4亿元增至人民币26.76亿元；增资事项获得监管批准之际，对我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表决情况。

我公司唯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书面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本次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62亿元，由我公司唯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无新增股东，增资后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100%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股权 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股权 比例
汇丰保险 (亚洲) 有限公司	2,314,000,000	100%	2,676,000,00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我公司唯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承诺：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1.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明：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唯一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以及其与其他股东、投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带*为中文译名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shrsxfr@nfra.gov.cn 或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反映。